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27.792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67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840 個，增幅為 166 個。	18.96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88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管制及執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2) 緝毒調查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5) 貿易管制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管制及執法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27.9	1,847.7	1,872.7 (+1.4%)	2,042.2 (+9.1%)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10.5%)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在出入境管制站採取行動以及經常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防止及偵緝私運違禁品，包括毒品、軍火、戰略物品、應課稅品、侵犯版權及違反商品說明的物品，以及法例禁止進出口的其他物品。

簡介

3 香港海關(海關)是負責遏止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亦是為打擊海上走私活動而成立的警察／海關聯合反走私特遣部隊的骨幹成員。此外，海關作為前線執法機關，亦負責防止基於保安、保障公眾健康及保護環境等理由而被法例禁止的物品進出口，或為履行國際義務而防止有關物品進出口。執法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規定，監察貨物的進出口以及運送受禁制和訂明物品的簽證；
- 對乘客、船員機員、貨物、郵包、飛機、船隻和車輛進行基本檢查；如有可疑，會作進一步查驗，以偵查任何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以及其他違法情況；
- 經常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以偵查及遏止任何違反海關法例的活動及其他非法活動；
- 藉着情報科的工作，為反走私執法行動提供持續的情報支援；以及
- 檢查及核對牌照和貨物艙單，以管制受禁制物品的進出口和訂明物品的運載事宜。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14 個工作小時內 簽發訂明物品的牌照(%).....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日期起計 5 個工作天 內完成處理被扣押的海運 貨物(%).....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時間起計 80 分鐘內 完成處理被扣押的空運 貨物(%).....	100	100	100
由排隊等候清關起計 15 分鐘內 完成旅客清關手續(被抽選作 進一步檢查者除外)(%).....	100	100	100
在 60 秒內完成陸路過境車輛清關 手續(被抽選作進一步檢查者 除外)(%).....	100	100	10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簽發的運載牌照.....	8	16	16
檢獲物品個案.....	20 339	19 585	— [^]
檢獲物品價值(百萬元)			
應課稅品¶.....	35.5	72.2	— [^]
應課稅品以外的物品.....	341.3	666.6	— [^]
用作走私的運輸工具(例如車輛、快艇、小型 船隻等).....	7.8	2.4	— [^]
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	4 142	6 681	— [^]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一一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無法預算。

¶ 表示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偵破的案件，但不包括綱領(4)所述的那些被移交作深入調查的案件。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及與內地有關當局更緊密地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
- 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
- 密切監察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運作，以確保跨境貨車能有效率和有效地清關；
- 加強宣傳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透過該計劃，涉及多模式聯運轉運(例如從陸運至空運／海運)的貨物，只須在出境站或入境站其中一處接受海關檢查；
- 提倡多利用自願參與的貨物審查計劃，讓貿易商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就經香港轉運的貨物享有關稅優惠；以及
- 確保將於二〇一三年初在香港國際機場投入使用的一座新空運貨站的新驗貨設施準備就緒，以及能在該處進行有效的貨物清關。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綱領(2)：緝毒調查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6.2%)	2012-13 (預算) 156.6 (+1.0%)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6.3	146.0	155.1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7.3%)

宗旨

6 宗旨是遏止販毒及濫用危險藥物，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用途。

簡介

7 海關負責調查及偵查非法進口、出口、製造、分銷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案件，並進行財務調查工作，追查毒販的資產，以及向法庭申請充公與販毒有關的資產。海關亦對受管制化學品的進口、出口和轉運實施簽證管制，及為防止與偵查該些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而進行調查。

8 海關與外地的海關部門及執法機構合力打擊國際販毒活動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有關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進行監視、調查及採取行動，對付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
- 在香港或外地的犯罪案件中查出與販毒有關的資產，並予以充公；
- 與香港或外地的緝毒組織及其他專責機關聯絡和合作，遏止國際販毒活動及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以及
- 與香港或外地的執法機構收集、整理及交換情報工作。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就 進口／出口化學品(列於《化學 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1 或 2 內者)簽發授權書(%)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就 出口任何列於《化學品管制條 例》附表 3 內的化學品前往 同一附表內所列任何國家簽發 授權書(%)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就 儲存／備存任何列於《化學品管 制條例》附表 1 或 2 內的化學品 簽發批准書(%)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向保安局轄下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吸 毒者人數			
21 歲以下	2 753	1 647§	—λ
21 歲或以上	9 667	8 037§	—λ
海洛英的平均純度(這指標可顯示海洛英是否容易 獲得)(%)	58.0	57.6	—λ
海洛英的平均零售價(元)(以每克計).....	844.5	709.7	—λ
在香港檢獲的危險藥物			
檢獲危險藥物個案	427	447	—λ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檢獲的毒品			
海洛英(公斤)	40.0	142.3	—λ
檢獲的精神藥物			
可卡因(公斤)	350.4	30.1	—λ
大麻(公斤)	7.1	35.2	—λ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忘我)(粒)	1 557	2	—λ
甲基安非他明(冰)(公斤)	91.4	31.2	—λ
氯胺酮(公斤)	46.9	75.7	—λ
在外地檢獲的危險藥物			
(透過與外地機關合作而檢獲)(公斤)	18.7	10.6	—λ
在外地拘捕的人數			
(透過與外地機關合作而拘捕)	18	5	—λ
販毒者的資產(百萬元)			
凍結資產	0	3.0	—λ
充公資產	0	0	—λ
在香港檢獲的毒藥／抗生素			
檢獲物品個案	66	71	—λ
數量(公斤)	3.5	49.5	—λ
數量(粒)	101 721	57 893	—λ

‡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除另有說明外，二〇一一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根據由保安局禁毒處提供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的數字計算。

λ 無法預算。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就販毒活動、清洗黑錢活動及走私受管制化學品，加強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和交換情報；
- 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對付經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的跨境販毒活動；以及
- 與有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協調，監察任何在其他地區因濫用藥物及化學品前體所造成的新威脅，並定期檢討相應的執法策略。

綱領(3)：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5.0	254.8	262.9 (+3.2%)	275.0 (+4.6%)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7.9%)

宗旨

11 宗旨是防止及偵查侵犯版權和商標活動；與香港及外地的商標和版權擁有人、有關組織以及執法機構合作，打擊偽冒商標及盜版活動；以及執行與度量衡、玩具和兒童產品安全、消費品安全和商品說明有關的保障消費者法例。

簡介

12 海關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負責遏止有關侵犯版權、偽造商標及虛假商品說明的違法活動，並就有關投訴作出調查。海關就上述活動展開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與香港或外地的組織和執法機構，以及商標和版權擁有人緊密合作。為確保公眾遵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A 章)、《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 362C 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第 362M 章)、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第 362N 章)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第 362O 章)，海關接獲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並抽查有關商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執法工作如下：

知識產權

- 調查涉嫌觸犯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人士和集團，並採取執法行動；
- 執行法庭命令，扣留進口貨物，以執行邊境管制，藉此符合在世界貿易組織下所訂立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規定；
- 安排和監督商標及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檢驗和識別檢獲物品；
- 巡查持牌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製造廠，防止廠商製造盜版光碟及母版；
- 管制進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以及
- 向法院申請充公來自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財務收益。

消費者權益

- 對度量衡設備的準確性，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及商號有否遵守有關提供寶石、貴重金屬和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的命令進行抽查；以及
- 調查有關貨物的重量和度量不足，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不安全，以及貨物附有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的投訴。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簽發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 設備進出口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簽發 製造光碟牌照(%)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貨物的重量和度量不足及產 品不安全的緊急投訴後 24 小時 內展開調查(%) ^ψ	100	—	—	100
在接獲貨物的重量和度量不足及產 品不安全的優先投訴後 3 個工作 天內展開調查(%) ^ψ	100	—	—	100

^ψ 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訂目標。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知識產權			
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	1 660@	1 121	—δ
檢獲物品個案	1 237@	756	—δ
檢獲物品價值 (包括光碟、紡織品、皮革品、鞋類及電訊 器材)(百萬元)	79.9	112.2	—δ
抽查光碟製造廠的次數	300	300	300
就進／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進行查核的次數	183	181	180
度量衡			
抽查次數	2 409	2 400	2 400
檢獲物品個案	71	45	—δ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24.41	20.34	—δ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抽查次數.....	1 498	1 618	1 600
檢獲物品個案.....	64	23	— δ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7.33	2.26	— δ
消費品安全			
抽查次數.....	1 374	1 699	1 600
檢獲物品個案.....	4	30	— δ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0.5	12.56	— δ
受規管物品公平貿易(商品說明)			
抽查次數.....	4 261	4 064	4 000
檢獲物品個案.....	55	57	— δ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608.4	859.6	— δ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一一年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自二〇一〇年初開始，海關已採取預防性策略對付街頭販賣盜版貨物。除了定期掃蕩外，海關亦調派人手到已知的黑點地區進行密集及高調的巡邏，以防止販賣盜版貨物。新策略令盜版活動，以及調查和檢獲物品個案的數目大幅減少。

δ 無法預算。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加強與業界及執法機構攜手合作，偵查侵權貨物的網上售賣活動；
- 擴大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範圍，以調查知識產權罪案；
- 提升調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及電子罪案的能力；
- 透過宣傳計劃，加強公眾／貿易商對知識產權及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認知；以及
- 就售賣貨物所作的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綱領(4)：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1.2	129.1	148.6 (+15.1%)	151.8 (+2.2%)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17.6%)

宗旨

15 宗旨是向《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及保障政府此項收入，以及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評定汽車的暫繳應課稅值。

簡介

16 海關負責向《應課稅品條例》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保障政府在這方面的應得收入。為管制應課稅品的製造、進出口、儲存及運送，海關實施牌照和許可證制度。

17 海關負責評定汽車的暫繳應課稅值，以計算首次登記稅，並為汽車的進口商和分銷商實施登記計劃。

18 海關負責打擊私煙走私和分銷活動，並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各層面的非法燃油活動。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應課稅品			
在接獲申請後 12 個工作天內簽發 進出口證(%)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半個工作天內簽發 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安排 海關人員到場監督工作(%)	100	100	100
汽車首次登記稅			
在接獲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 評定進口車輛的暫繳應課 稅值(%)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 為汽車進口商／分銷商進行 登記(%)	100	100	10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Δ	2012 (預算)
應課稅品			
簽發的牌照	119	142	140
簽發的許可證	87 889	99 857	99 500
徵收的稅款(百萬元)	7,097.2	7,810.6	8,298.3
已追收的稅款(百萬元)	8.8	2.0	—μ
收得的牌照費、海關人員到場監督費及其他有關 收費(百萬元)	5.2	5.4	5.5
每元撥款所收得的稅款(元)	98.1	101.8	108.2
查獲的個案	25	18	—μ
反私煙執法行動 Ψ			
檢獲物品個案	1 228	1 097	—μ
檢獲的香煙(萬支)	7 113.7	9 042.4	—μ
檢獲的車輛	31	54	—μ
檢獲的船隻	8	1	—μ
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	2 108	2 180	—μ
反非法燃油執法行動 Ψ			
檢獲物品個案	320	180	—μ
檢獲的碳氫油(萬公升)	10.5	7.1	—μ
搗破的非法燃油加油站	289	166	—μ
汽車首次登記稅			
查獲的個案	21	34	—μ
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 資料的個案	452	471	471
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58 514	63 707	63 000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Δ	2012 (預算)
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13 738	16 722	20 000

Δ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一一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μ 無法預算。

Ψ 數字反映海關的執法工作，但不包括綱領(1)所述的個案。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加強執法，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電話訂購販賣私煙活動；
- 加強與外地的海關進行地區合作，以打擊走私香煙；以及
- 加強與內地海關合作打擊跨境走私非法燃油。

綱領(5)：貿易管制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3.7	188.1	150.0 (-20.3%)	153.6 (+2.4%)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減少18.3%)

宗旨

21 宗旨是確保及維持香港實施的各項貿易管制及進出口管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從而履行國際義務，並達到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的目的；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E章)收取進出口報關單及報關費，以及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徵收成衣稅。

簡介

22 海關為簽發產地來源證、進出口紡織品、戰略物品、儲備商品、其他受禁制物品等多個貿易管制制度執行相關法例，並為遵行《化學武器公約》執行相關法例，以預防或偵查濫用這些制度的情況。海關亦負責收取進出口報關單、報關費及成衣稅，並就上述各項制度執行相關的法定管制。有關執法工作如下：

- 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並進行工廠紀錄核查，以確保公眾遵守規管簽發產地來源證及紡織品進出口的法例；
- 對領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香港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的貨物進行成本核查，以助確保只有符合從價百分比規定的貨物才可享有《安排》下的關稅優惠；
- 在出入境關卡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突擊檢查受簽證管制或領有原產地證書的裝運貨物；
- 實施貨運檢查，以確保公眾遵守規管進出口戰略物品及其他需領牌照物品的法例；
- 進行檢查和核實工作，以確保在香港有效實施《化學武器公約》；
- 進行檢查工作以執行對儲備商品的管制；
- 根據相關法例收取進出口報關費及成衣稅；
- 查核及評定進出口貨物的價值，以追收少付的進出口報關費及成衣稅；以及
- 調查違反法例的個案，並提出檢控。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2個工作天內進行簽發紡織品 牌照／生產通知書前的貨物 檢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個工作天內進行簽發非紡織品 牌照前的貨物檢查(%)	100	100	100	100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產地 來源證的工廠登記或重新登記 巡查(%).....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儲備商品 管制的登記檢查(%).....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戰略 物品許可證前的貨物檢查(%) ...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根據特定戰略 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 案所規定的登記或重新登記 巡查(%).....	100	100	10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Ω	2012 (預算)
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的次數	30 819	37 078	35 600 ^β
工廠紀錄核查的次數	22	1	2
儲備商品檢查的次數	4 060	4 402	4 400
在出入境關卡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突擊檢查受簽證管 制或領有原產地證書的裝運貨物的次數	14 048	13 054	13 000
進出口報關			
處理的進出口報關單數目	19 140 987	18 384 383	17 838 100
經核實過期的進出口報關單數目 ^Λ	—	303 658	305 800
經核實價值偏低的進出口報關單數目 ^Λ	—	17 796	18 100
收得的稅款(百萬元).....	1,576.9	1,721.0	1,673.0
已追收的稅款(百萬元).....	13.5	10.5	— ^α
行政罰款(百萬元)	29.5	22.5	— ^α

^Ω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一一年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β 數字包括 4 264 次藥劑製品貨運檢查，以貫徹執行加強藥物規管政策。

^Λ 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訂指標。

^α 無法預算。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承擔任何新增的貿易管制執法工作，這是由於在《安排》下根據一年兩次進行有關原產地標準的磋商，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兩階段實施准予更多新產品的貿易享有零關稅優惠所致；
- 透過增強執法行動等方法，對遲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的人士起阻嚇作用；以及
- 透過加強貨物處置檢查及外展計劃，繼續就戰略物品貿易管制措施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1,727.9	1,847.7	1,872.7	2,042.2
(2) 緝毒調查	146.3	146.0	155.1	156.6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225.0	254.8	262.9	275.0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121.2	129.1	148.6	151.8
(5) 貿易管制	153.7	188.1	150.0	153.6
	2,374.1	2,565.7	2,589.3 (+0.9%)	2,779.2 (+7.3%)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8.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695 億元(9.1%)，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因運作需要淨增加 150 個職位、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1.0%)，主要由於因運作需要增加 1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210 萬元(4.6%)，主要由於人事變動令薪金開支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2.2%)，主要由於為加強部門反私煙行動的能力而淨增加 15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360 萬元(2.4%)，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